項目	(二)資通安全政策及推動組織			
2.5	是否針對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機關人員,進行相關之考核或獎懲?			
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 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			P12
	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5 條:獎勵			L0107060615
	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9 條:懲處			L0107060619
	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			L61100823
依據	 一、資安事項之考核機制及獎懲基準 1.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5 條: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績效優良者,應予獎勵。 2.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9 條: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遵守本法規定者,應按其情節輕重,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。 3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2 款: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4.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 			
稽核	機關人員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	佐證	考核機制、獎	懲基準等制度文
重點	考核或獎懲機制及執行情形。	資料	件、獎懲人員	清單
稽核 參考	 應訂定考核機制及獎懲基準,範圍不侷限於資訊或資安人員,並應確實傳達同仁週知。 實際了解,針對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機關人員,視業務執行情形之獎懲情形。 			
FQA				